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86號

上訴人 甲○○ 住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00號

被上訴人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鐘育儒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乙○○間請求請求解除婚約及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於同年月24日具狀表明「不服判決及撤換法官」，經本院發函確認是否為提起上訴之意及上訴聲明之範圍，上訴人再次具狀稱「請求撤換法官及重審此案」等情，應認已有提起第二審上訴之意。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家事訴訟事件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費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家事事件審理法細則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，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42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訴人訴之聲明為：「1. 解除婚約。2.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,053,760元。」等語，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未具體表明上訴範圍，故以其訴之聲明遭駁回部分核定裁判費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1,053,7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241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2 書記官 曹瓊文